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债券代码:	177381	债券简称:	20 青城 D3
债券代码:	177380	债券简称:	20 青城 D2
债券代码:	149321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6
债券代码:	149320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5
债券代码:	175302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4
债券代码:	175301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3
债券代码:	175243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2
债券代码:	175242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1
债券代码:	167410	债券简称:	20 青城 D1
债券代码:	163503	债券简称:	20 青城 Y1
债券代码:	163386	债券简称:	20 青城 G4
债券代码:	163385	债券简称:	20 青城 G3
债券代码:	163199	债券简称:	20 青城 G2
债券代码:	163123	债券简称:	20 青城 G1
债券代码:	162149	债券简称:	19 青城 01
债券代码:	155761	债券简称:	19 青城 G1
债券代码:	155806	债券简称:	19 青城 G2
债券代码:	150339	债券简称:	18 青城 01
债券代码:	150340	债券简称:	18 青城 02
债券代码:	150567	债券简称:	18 青城 03
债券代码:	155029	债券简称:	18 青城 05
债券代码:	136942	债券简称:	18 青城 Y2
债券代码:	155996	债券简称:	18 青城 Y4
债券代码:	145058	债券简称:	17 青城 01
债券代码:	145059	债券简称:	17 青城 02
债券代码:	145040	债券简称:	16 青建投

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诉讼基本情况

1、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金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青岛凯旋地产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诉讼一”）。

2、青岛凯旋地产有限公司诉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金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诉讼二”）。

（二）诉讼进展情况

1、诉讼一

2016年青岛建工集团公司向青岛金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桥”）借款，青岛凯旋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旋地产”）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青岛建工集团公司归还部分借款，仍余 1.98 亿本金无法归还。2018年金之桥、凯旋地产和第三人签订《债权清算和以房抵债协议》，约定用凯旋地产开发的 50 套房屋抵顶上述债务。凯旋地产未按以房抵债协议向金之桥交付房屋，金之桥遂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凯旋地产以房抵债的 50 套房屋归金之桥所有。本案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7 月 15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认定凯旋地产公司的行为涉嫌犯罪，驳回起诉；2020 年 7 月 20 日，金之桥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诉讼二

2016 年青岛建工集团公司向金之桥借款，凯旋地产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青岛建工集团公司归还部分借款，仍余 1.98 亿本金无法归还。2018 年金之桥、凯旋地产和第三人签订《债权清算和以房抵债协议》，约定用凯旋地产开发的 50 套房屋抵顶上述债务。凯旋地产未按以房抵债协议向金之桥交付房屋，金之桥遂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凯旋地产以房抵债的 50 套房屋归金之桥所有。随后凯旋地产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债权清算和以房抵债协议》。本案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7 月 15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认定凯旋地产公司的行为涉嫌犯罪，驳回起诉；2020 年 7 月 20 日，凯旋地产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目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做出裁定，维持上述两个诉讼一审法院裁定。
金之桥公司拟尽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